

2023年草房子白雀读后感 草房子读后感(优质7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草房子白雀读后感篇一

《草房子》这本书，我记得是很久以前老师奖励的，一看到这厚厚的一大摞，再看看里面密密麻麻没有一点插图的内容，我就断定这本书不好看。但是老师居然心血来潮，布置我们看《草房子》，并要写下800字以上的读后感。无奈之下，只好看了起来。没想到不看不要紧，一看就被故事的情节吸引住了，而且越看越有味，现在再看起来，可以说是回味无穷。

合上这本书的最后一页，那一座座充满着油麻地孩子喜怒哀乐的草房子在我脑海中浮现。我的目光中，是最真挚的感动。

书的开头，用充满美感的描述：桑桑就要毕业离开他住了六年的油麻地——“……秋风乍起，暑气已去，十四岁的男孩桑桑，登上了油麻地小学那一片草房子中间最高一幢的房顶。他坐在屋脊上，油麻地小学第一次一下子就全扑到了他的眼底。秋天的白云，温柔如絮，悠悠远去；梧桐的枯叶，正在秋风里忽闪忽闪地飘落。这个男孩桑桑，忽然觉得自己想哭，于是就小声呜咽起来。”——把我带进了桑桑六年的小学生活里。

《草房子》是一个美好的所在，它让我们想起温馨、遥远，想起浪漫的童话。当我们走近曹文轩为我们搭的《草房子》时，我们确实被这样一种气息所弥漫。作者曹文轩用自己独特的文笔，写出了就在我们身边的小学生活，这种看似平常

实则并不简单的生活；勾画出了一个美丽的乡村世界，描绘出了一座油麻地小学。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的经历，不幸少年与厄运抗争的悲怆，残疾少年对尊严的坚守，等等，在这所其实并不大的草房子里扑朔迷离地上演，给人感人心魄之感，有时甚至催人泪下。

座座草屋，装的是殷殷情爱。每天，这一座座草房子都要与孩子们共同度过一段或许开心，或许伤心的时光，但总少不了那感人至深的一刻。也许，这些草房子是专门收集油麻地孩子的高兴、气愤与伤心的吧。

人间有真情，人间有真爱。在看完《草房子》后，我的心又填上了一样东西。

草房子白雀读后感篇二

读了《草房子》这本书后，我深受感动。《草房子》这本书主要讲了生活在油麻地的许多大人、小孩之间发生的撼动人心的事情。书中展现出种种难忘、刻骨铭心以及一些感人的生活画面。这本书既风趣又庄重；既生动又新颖，让人震撼并且记忆深刻。

我认为最精彩的是写杜小康的片段。他家是油麦地的“首富”。在这片贫瘠的土地上开了一间杂货铺，过着油麻地人望尘莫及的生活。后来，杜小康的父亲——杜雍和用全部财富购买了一条船，又向别人借钱去城里买了一些货，打算赚更多的钱。可是途中，船被另一条大船撞翻了，全部货物都掉入深不可测的大海中。杜小康一家生活一下子就变得很狼狈，欠了别人很大一笔债。杜小康因此也辍学了，父亲还瘫痪在床。

杜小康很渴望能和别的孩子一样背着书包上学去。每次上学的铃声响起，他都会坐在树枝上唱歌。时间长了，老师都忍不住问他：“杜小康，你嚎什么呢？”他将双腿垂挂在树枝

上，用一副懒洋洋的样子来掩饰他内心强烈地、越来越无法抵挡想要上学的愿望。他只好偷了一个同学的课本在家里自学。

杜小康永远都不会忘记在芦苇荡度过的几个月——天空、芦苇荡、大水、狂风、暴雨、鸭子、孤独、悲伤、生病、寒冷、饥饿？这一切既困扰折磨着他，也教会了他无论怎样的境遇都要乐观面对生活。校长说：“油麻地最有出息的孩子，就是杜小康！”

草房子白雀读后感篇三

那栋草房子屋顶的金茅草，反射出来的金光，让我联想起了野蔷薇在夹缝中绽放的那一幕，不管环境如何艰难，野蔷薇始终坚信着“成就梦想”，所以它在夹缝中迸发出来了惊人般的、坚韧的、盛开了的、美丽灿烂的花儿，这也是它的梦想。

试问，如果野蔷薇没有那份坚韧，它怎能绽开那朵美丽的花朵？

《草房子》中的人物也是这样。那曾经的“大红门”中，里面林小康一家人是何等的风光？曾经的他，有昂贵的自行车，有结实的大房子，有着多少套的衣服，有着优异的成绩，有着与旁人不同的勇敢果断，乐于助人，那时的他，虽然条件优越，但同学们只有对他的钦佩，并没有一丝一毫的亲近感。后来，杜小康一家没落了，空落落的“大红门”里，往日的喜庆荡然无存，留下的只有那片片忧伤。他们家已经没有钱让小康上学，小康只好坐在高高的枝桠上，望着同学们在充满香气的教室里读书时，他心底只有那一整片天空般大的寂寞，只有那一片天空大的学梦。

渴望知识的这个念头在他脑海中埋下了一颗种子，生命力旺

盛的种子。这颗种子渐渐生根发芽，为了获得知识，他被迫偷了课本。为了让“大红门”永远的传承下去，他们父子俩要去远方养鸭，这一去，也不知道什么时候能够回来。放鸭的世界，是荒无人烟。天空，芦荡，大水，狂风，暴雨，构造着那段凄凉的岁月。鸭子，孤独，寒冷，饥饿，时时困扰着父子俩。但就是因为那绝地逢生的，一直鼓励着他们。决不能退止！绝不能放弃！但命不饶人，鸭子吃了当地村民的鱼苗，村民扣下了父子俩仅剩的那点财产。

最终，杜小康选择了在学校门口卖东西，他不怕被嘲笑，不在乎嘲笑，那扇几代的“大红门”永远在杜家人心中，永不退色。

比起杜小康，我就生活在一个平凡人的家庭中，什么活都不用我做，但是父母这样的溺爱，产生的效果往往是不好的。困难对于我来说是遥不可及的，但往往因为一点小事，一点点挫折便让我失去了信心。没有经历一些大风大浪，心灵也是不坚强的。心之火很容易被一点点困难而浇灭，但只要坚持，梦，必定成真。比如学骑自行车，刚开始的时候我没有感觉，自然而然腿上胳膊上出现一个又一个伤，但这些伤促使我坚强，不能白白让他们出现，我便学会了骑自行车！

杜小康这个人物没有结局，但我相信，坚持必定会使梦想成真！

坚持，那一个个美妙宏伟的理想！

坚持，那一片片难能可贵的！

坚持，不被一个个困难所打倒！

坚持，那迎难而上的精神！

草房子白雀读后感篇四

最近读完了曹文轩先生写的《草房子》，感慨颇深。《草房子》中描写了油麻地里的人和事。通过油麻地里发生的种种事件，不同性格的人，突出典型，描绘出当时的社会风貌。文章由一篇一篇章节构成，像是电影的故事情节，每个情节都为我们介绍了一个人的事迹。我最喜欢的是其中的两个角色——秃鹤以及秦大奶奶。

秃鹤是这本书的开篇文章，给我印象最深，读完这篇，我就爱上了这个孩子。他是油麻地的“笑草”捣蛋鬼，不受老师和同学欢迎，再加上一颗光秃秃的脑袋，让他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很低。秃鹤在书中的形象是有明显变化的，对于孩子们的嘲笑。他由一开始欣然接受，到后来的抵触，封闭，整天带着“白帽子”掩饰自己的缺点，到了最后，他变得无所谓，坚持自我，让我十分钦佩他。他的自尊自信，以及仿来的化缺点为优势，成功演绎《屠桥》中秃长官的角色，无不处处体现出他渴望展现自我，让自己为人所关注。记忆犹新的是，他演出结束后到河边大声呐喊和哭泣，让我体会到一个内心孤僻的孩子重新找回自己存在感的喜悦。

秦大奶奶的形象也是随时间推移而变化的，前期他由于土地问题和油麻地的人们相处十分不融洽，经常去学校捣乱，添麻烦。她将鸡鸭赶进教室，场面诙谐可笑，活脱脱一个固执不通情达理的老太太，以及到最后，她渐渐感受到心与心交集的温暖时，化作了油麻地的守护者，慈爱地看护着油麻地小学以及孩子们。纵观全文，她态度的转变是于情于理的。刚开始，死了丈夫的老太太孤苦无依，油麻地是丈夫留下的唯一念想。她只是想一个人独自收藏，但随着油麻地小学的建立，她“独占”愿望就破灭了，成了一个“坏老太”。但在书中不难发现，她虽然不通情达理，但内心还是善良的，她能静静地与桑桑交换心事，舍命救椿水的孩子，都让我十分喜欢她，很想认识认识这么一位可爱的奶奶。最终她死于

溺水，这也是她热爱油麻地一草一木的表现。

虽然她逝世了，但她永远属于这片土地。

秋天的白云，温柔如絮，悠悠远去，梧桐的枯叶，正在秋风里忽闪忽闪地飘落。这个男孩桑桑，忽然地觉得自己想哭，于是就小声地呜咽起来。明天一大早，一只大木船，在油麻地还未醒来时，就将载着他和他的家，远远地离开这里。

——他将永远地告别与他朝夕相伴的这片金色的草房子。

这些都出自于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曹文轩教授的《草房子》——一本给我惊喜又让我落泪的书，一个唯美的让我无数次梦回的世界。

这篇小说记录了桑桑刻骨铭心的六年小学生活。讲述了一个又一个催人泪下的故事。暑假里，我接连几天，一口气读完了这本书。每读完一个故事，都会感到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忧伤与宽慰，善良与尊严，顽强与勇气……书中弥漫的悲悯情怀和纯美的人性光辉，一次次涤荡着我的心灵。

印象最深的是秦大奶奶，一个倔强顽固的老太太。一开始她是最大的反派，房子盘踞在小学的西北角，学校花费了十几年也没能将她赶出校园。在麻油地人的眼中，她是个可恶的老太婆，总在学校里搞破坏。然而在一个春天，她冒险救了落水的乔乔。从此，她发生了不可思议的巨大的变化：主动离开校园，用拐杖赶走闯进校园的鸭子，用拐杖关上她够不着的教室窗户……最后，她竟为了学校的一个南瓜，不慎落水而永远地离开了。

这转变是因何而起，最终使她为了一个南瓜而不顾眼前白涛涛的河水呢？又是什么使她在垂暮之年发出耀眼的光彩？是油麻地人的淳朴，是油麻地人对她纯真诚挚的爱，也是她那颗感恩的心！

小说中最让我敬佩的是杜小康。他曾是油麻地最富有的孩子，过着无忧无虑的日子。然而由于父亲生意失败，一夜之间债台高筑，家里变得一贫如洗，成绩优异的他不得不辍学在家，和父亲一起放鸭子。他害怕过，无助过，忧伤过，他的肩膀上承载了太多太多。但他没有放弃生活，而是勇敢的向前迈进，毅然挑起了家庭的重担，让每个人都看到了他坚韧之后的美丽与优雅。杜小康与厄运相拼时的勇气告诉我们：苦难来临时，不能逃避，不能退缩，而要坚定信心，勇敢面对。

这一个个栩栩如生的人物，一篇篇跌宕感人的故事，让人为之感叹，为之惊心。读过《草房子》这本书有一段时间了，但当我每一次重新拿起它、再一次品味它时，却总是有新的感触、新的收获，总会忍不住在心里呼喊和期盼：几时让我梦回麻油地？！

书中，令我印象最深的就是秦大奶奶，她住在一幢小草房里，在西北角落缩着。这幢小草房，是油麻地小学的一个“污点”，学校与地方联合，花费了十多年的工夫，也没有把它拆除。

然而，坚强的背后也有善良的一面。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春天，小女孩乔乔不慎掉入河中，善良的秦大奶奶不顾年老体弱去救乔乔，还差点丢了性命。

这不正如英国哲学家伯特兰·罗素所说：“在世界上一切道德品质当中，善良的本性是最需要的。”

在生活中，有很多这样的例子。前几天听妈妈的同事说：一个年轻的小偷在深夜，潜入室内偷东西。老人被他的脚步声惊醒，小偷发现了，要从窗户跳下去，可老人却说：“年轻人，以后不要去偷，要做个好人！”然后让小偷走了。

善良，可以让人改邪归正，可以挽救人的性命……让我们都做一个善良的人吧！

相信大家一定听说过“人无信而不立”这句格言。确实，人无信用寸步难行。一个人如果不守信用，会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这个寒假，我有幸读了《草房子》一书，其中的《生死考验》最使我感动，也让我真真切切地明白了诚实守信乃做人的根本。

《生死考验》主要讲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名叫桑桑的小男孩得了一种许多医生都看不好的怪病。在他生命的最后时光里，他想起了曾答应妹妹柳柳带她去看一看城市的样子，终于有一天，他背起妹妹来到了城墙上，柳柳左看看，右看看，兴奋极了！可桑桑却无力再从地上爬起来了。

而在平时，我有时也不太守信用。记得有一次，我和好朋友约好去镇上买一些学习用品，在华联超市门口汇合，可是我却没有守约，那天我沉迷于电视竟然忘了与朋友的约定，害得朋友苦等了1小时。俗话说：“言必信，行必果”，今天我读了《草房子》这本书以后，明白了这句俗语的真实含义。

当然，这本书带给我的远不止这些，但“信用是无价之宝”这句话时刻告诫着我，激励着我。同学们，要想做一个成功人士，那首先要学会讲信用，这也是时代正在呼唤的诚信美德，因此，让我们牢记“信用是无价之宝”这句话吧！

乡村，是美丽的；乡村生活，是无忧无虑的。而《草房子》就描述了这样一个境界。

《草房子》这本书主要写了一个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终生难忘的六年小学生活。六年中，他目睹、参与了许多平常而又伟大的事情……他所经历的这一切，既清楚而又带着朦胧，使人扑朔迷离。

在这本中，给我印象最深刻的是第一章《秃鹤》。而这，不仅仅是因为作者所写的美景，更让我心动的是作者描写的那件趣事：一天，桑桑看见有人在河上打鱼，他自己也想要试

一试，于是就回到家，把爸爸妈妈房里的蚊帐给拆了下来，修剪过后，用来做成一张网去打鱼。当我读到这时，就不禁“扑哧”笑出声来。从这里，我体会桑桑是个淘气、想象力丰富的男孩；从这里开始，我就喜欢上了作者刻画的这个人物。

一天又一天过去了，我不知不觉地把这本书给读完了，突然之间，我想起了自己……

我出生在贵州，那儿也是个乡村，现在，因为我的爸爸妈妈在这里，所以我来到了这里。记得以前在老家上学的时候，作业是很少的，我和几个小伙伴们每天都玩地灰头土脸的，可是自从来到这里后，作业整整增加了至少二至三倍。成堆的作业压得我喘不过气来，使我失去了自己的空间。

还有一次，老爸给我看了以前在老家时，他帮我拍的一张照片。照片上的我，两手插腰，脸上洋溢着笑容，显得格外阳光。可是现在，每次我拍照的时候都不会再笑了。

在学校里，现在有许多同学因为作业过多而导致无法及时完成，更严重的是许多同学还会成绩下降，不仅如此，回到家后，还要被父母责骂。

唉，我现在是多么怀念以前住在老家的情景啊！

《草房子》给我的太多太多，我领会不完，只希望，我们小学生的生活能像他（她）们一样无忧无虑。

窗外依然下着蒙蒙细雨，房间里静悄悄的，我正在专心致志地看书，此时，《草房子》俨然成为了我生命的一部分，带领我漂过了宽广的大海，穿过了一座座高山，飞向浩瀚的宇宙。这种感觉像蜜蜂飞过花丛，像泉水流经山谷，像沙漠中干渴的人发现了绿洲。

读书让我的生活变得丰富多彩、有滋有味，让我的思绪跳跃飞翔。读《草房子》让我结识了一群栩栩如生的人物，每个人的个性都是一方胜景，他们以各自独特的方式在油麻地这个舞台上扮演着自己的角色，于是油麻地出现了一幕幕有声有色、耐人寻味的悲喜剧。

我第一次被《草房子》这部小说感动得要流泪，是读第四章《红门》，那时的杜小康由于父亲经营的百货店倒闭而家境贫困，不得不舍弃了学业。他和母亲一起去田里干活，父亲又生了病。杜小康知道是他孝敬父亲的时候了。他整日对父亲嘘寒问暖，无微不至。读到一个个这样的场景，我不禁潸然泪下。虽然这样温馨的画面十分美好，但却折射出了人生的苦涩，如那些在野风中摇晃着叶子而散发香气的苦艾，令人惊奇的是那饱受风霜的无瑕心灵。

回归现实岁月的长河，再想想我自己，不仅不能照顾父母，还总是惹他们生气。有一次，由于顽皮捣蛋，我把自己的手指夹伤了。妈妈手忙脚乱地把我送进了医院。在一阵昏迷后我终于醒来，看见妈妈趴在我的床边，疲惫地睡着了。晨光中，妈妈朦胧湿润的眼睛和那纤弱的双手，让我看了不由得心酸。想到妈妈一夜没睡静静地守护着我，而自己以前却经常惹妈妈生气，我哭了，我为自己以前做过的让妈妈伤心的事而惭愧。我轻轻地下了床，抚摸一下妈妈的手，爸爸在这时也匆匆赶来了，我和爸爸一起把妈妈扶到了一旁的床上躺好。此时正好有一缕阳光射了进来，是那么温和。

人人都要懂得感恩，学会感恩，有时只是一句安慰的话语，有时只要一份善意的鼓励，都可以让感恩之花在人们的心中绽放，让人类沐浴在感恩的芬芳中。

有一首歌，永远在我们耳畔回响；有一种情，永远在我们心头荡漾，这就是爱。爱是人类最美好的语言。我细细地品读着曹文轩叔叔写的《草房子》，被那浓浓的爱包围着，感动着。

一幕幕动人的情景在我脑海里不时地浮现：秦大奶奶热爱土地，但为了油麻地小学有一批最好的课桌，能更好地发展，她最终放弃了那片土地。渐渐地，秦大奶奶爱上了那群可爱、活泼的孩子。有一次，乔乔不幸落水了，她不顾自己虚弱的身体，毫不犹豫地跳下河去救人，结果自己病倒了，一躺就是半个多月。最后，秦大奶奶为了油麻地小学的一只南瓜，永远地离开了大家。是什么让她放弃了自己的土地？是什么让她两次奋不顾身地跳入河中？这难道不是因为秦大奶奶爱着孩子吗？桑桑不幸得了重病，他的父亲不辞辛劳地带他去远方看病。为了孩子，他急白了头发；为了孩子，他在短暂的时间里，踏破了鞋子。父亲的爱创造了奇迹，桑桑又能健康地去上学了。

我们在爱心中孕育生长，再把爱的芬芳撒播到四方；我们在爱心中纵情歌唱，再把爱的幸福带进每个人的心里，让爱的芬芳永远伴随着我们。

暑假里读了《草房子》这本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书中，桑桑是一个聪明、调皮、爱捣蛋的孩子，整天满脑子胡思乱想，做出奇怪的事情来。比如用自家的碗柜做鸽子的家、把蚊帐做成鱼网、夏天穿着大人的棉袄做莫名其妙的动作、瞎唱一些乱七八糟的自编歌、把爸爸年轻时得到的笔记本当什么来用……然而，每次被妈妈训责以后，过一段时间老毛病却又犯了，母亲的责骂简直对他来说没有一点效果。桑桑他们班的班长杜小康，家里的条件本是油麻地小学还算富裕的，可是因为家里的突变，使他不能上学，而要离开油麻地，去400公里以外的地方养鸭……在杜小康走之前，他撕心裂肺的喊声：“我要上学。”我被深深的感动了。当时，他哭了，我也哭了。而且，杜小康还是一个很诚实敢作敢当的孩子。有一次，他和桑桑在稻草堆那边玩火，结果起火了。当桑校长问是谁干的的时候，杜小康和桑桑都在犹豫不决，最终还是杜小康承认了错误。就因为这桑桑回家后被他的爸爸一桑校长打骂了一顿呢……陆鹤因为没有长头发，被大家

称为“秃鹤”，经常被大家笑话。但是，他凭着自信让所有人刮目相看，谁说没头发就丑，他的自信是建立在对尊严的执著上的。

读了这本书，我懂得了很多做人的道理；使我认识了许多天真可爱的孩子；我看到了令人落泪的真情；我明白了同学之情应该互相帮助；我知道了师生之间，应该友好相处….

想想他们我们是多么幸福啊。从今以后，我一定会学习杜小康爱读书的好精神，发奋读书；一定学习“秃鹤”有一颗自信的心，相信自己就会成功。我一定会学习纸月尊敬长辈…..总之，这本书中的每个人身上都有值得我们学习的闪光点，我一定会努力的向它们靠近的，争做一个优秀的四好少年。

草房子白雀读后感篇五

今天，我读了一本叫《草房子》的书，这是一篇少年长篇小说。

作者写了男孩桑桑一到六年级中发生的难忘的事情，我最喜欢《红门(二)》，杜小康是油麻地最有钱的人，是村里唯一一个有自行车的人，他也非常喜欢上学，可是他的爸爸不争气，往醋里掺水被发现了，店没了，自行车也没了，更没钱来交学费了。红门里显得空空落落。杜小康不得不放弃上学和他爸爸去放鸭。杜小康做梦都想上学，而我们有这么好的条件就应该好好珍惜。

我第二个喜欢的是《艾地》，秦大奶奶原是一个自私不被人喜欢的人，但从那次救人后，秦奶奶就变成了一个无私，助人为乐的人，垂暮老人在最后一瞬间所闪耀的人格光彩。我们也应该像秦大奶奶那样无私，知错就改，助人为乐，“人总有一死，有的死的轻如鸿毛，有的死的重于泰山”，秦大

奶奶助人为乐而死是重于泰山的。

第三个喜欢《药寮》，桑桑重病在身，但老师鼓励他了，但是他已经失去了信心，我们应该向他爸爸学习，不到最后一口气就永不放弃。

《草房子》的作者曹文轩是一名儿童文学作家，其它代表作还有《青铜葵花》，《山羊不吃天堂草》，《根鸟》，《狗牙雨》等作品。

作者曹文轩写的这篇《草房子》很让我感动，它反映出了一个农村小孩的生活。

总而言之，我很喜欢这本书。

草房子白雀读后感篇六

这个男孩桑桑，忽然地觉得自己想哭，于是就小声地呜咽起来。明天一大早，一只大木船，在油麻地还未醒来时，就将载着他和他的家，远远地离开这里——他将永远地告别与他朝夕相伴的这片金色的草房子这是曹文轩的《草房子》中的结尾亦或是开头。

《草房子》是一本很美的书，说它美，有那细致入微的描写，还有就是桑桑与油麻地小学的'同学老师所发生的那一系列最纯真、最美好的事情。

这可以说是一篇令人揪心的文章，那些弱勢的群体：秦大奶奶，却又拥有最倔强最坚忍不拔的精神，她用尊严守卫着那块土地，哪怕这样付出的代价再大。这，同时也反映了桑桑所拥有的童真与纯洁。他愿意在秦大奶奶受到众人的非议甚至连自己的父亲都带头让秦大奶奶撤走的时候去帮助她，因为他是理解秦大奶奶的，他懂得这一份情感实际上比任何都重要，这是既凄凉但又温暖的美。

这亦可以是一篇关于成长的作品，但它避开了时下很多作家的俏皮、流行的语言，把这些孩子们的成长展现得淋漓尽致。细马，没有上过学，还是被邱二妈收养的，但他在一系列的 家庭变故中，他懂得了撑起这个家，当他搀着邱二妈回到家的时候，他成长了，这是一种无限的美，后来每当这个画面浮上脑海，我都觉得鼻子一酸，因为这种成长的美。

这篇文章的美，还在于每个孩子的品质中，桑桑的正直、秃鹤的倔强、细马的孝顺、纸月的善解人意、杜小康的坚强可以这样说，桑桑所认识的这些孩子，都是真诚的，他们用最令人感动的品质搭建了友谊，这也是美的，因为这些品质的存在会让你潸然泪下。

这本书通过对桑桑小学六年的描写，将一个个弥足珍贵、格外感人的故事呈现在了眼前，整部书加起来，拥有的，就是一种震撼人心，甚至刻骨铭心的美。三言两语谈不尽这本书的美，但你真正去读之后，这种美与感动的结合，会让你内心最柔软的深处，留下一滴最温暖的泪水。这时，你已经体会到这种永不衰老的美了。

草房子白雀读后感篇七

秋风乍起、暑气已去。1962年8月的一个上午，桑桑登上了油麻地小学最高的房顶，看到了秋天景色的凄凉，想到了即将的告别，暗自哭泣起来，这是少年时代告别儿童时代的一种方式。

这本书讲述着一个又一个催人泪下的故事。让我深深的感受到一种震撼人心的力量：善良、尊严、顽强.....这一切都散发着人性之美的光辉，不断冲击着我的心灵。看了这本书我明白了，人要学会坚强。当遇上不幸的事时，很多人会不假思索地说自己会坚强，会顽强地与命运斗争。而当厄运真的来临时，大多数人确是选择了退缩、逃避。而我们的主人公桑桑才是真正的小强者。那一夜，桑桑的脖子上长了一

个很大的肿块，连访多家医院得出的都是相同残忍的回答：桑桑将会不久于人世。如果我们是桑桑，会怎样？是会哭闹？还是会自暴自弃？桑桑选择了顽强地与病魔斗争，不放弃生的希望。

还有杜小康。他是“少爷”出身，然而命运似乎与他开了个玩笑，让他一夜之间失去所有。成绩优异的他不得不辍学跟随父亲放鸭子，还在校门口摆小摊营生。原以为生长在温室中的他无法面对生活的巨变，但在生活的苦难面前他表现得尤为坚强。。他的经历告诉我们：当苦难来临时，我们不能逃避，要满怀希望，坚强面对！那么我们将会成为悬崖上那朵开得最盛的花！

成长是一种痛，但我们不愿让它留下伤痕。成长是一种蜕变，就如蚕儿经过破茧而成为美丽的飞蛾。《草房子》的美，就像书中那些铺在屋顶上的茅草一样，经久不朽，以淡淡的笔触将亲情、友情、成长融为一体。

苦苦的艾叶，静静的大河，金色的草房子，一望无际的芦苇荡……童年就像一间充满阳光的草房子，是一切美好的存在，她美得宁静、温馨、悠远，而且永恒……成长记录着痛苦，也镌刻下快乐。沿着成长的痕迹，一步步，让我们走向成熟，走向未来。